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和 67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维持国际安全****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和“维持国际安全：(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大会决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5 至 81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次至第 13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5/PV.3-13）。10 月 13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0 次至第 21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5/PV.14-21）。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次至第 28 次会议对所有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5/PV.22-28）。

4. 为了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0 年 5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5/76）；

(b) 2000 年 7 月 20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5/165）；

(c) 2000 年 8 月 3 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277-S/2000/783);

(d) 2000 年 9 月 15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55/398-S/2000/883);

(e) 2000 年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406-S/2000/892);

(f) 2000 年 10 月 10 日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5/473)。

## 二. 决议草案 A/C. 1/55/L. 47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1/55/L. 47)。后来, 又有塞浦路斯、意大利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决议草案 A/C. 1/55/L. 47 的提案国、以及现在又加入的土耳其和冰岛的名义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 1/55/L. 47/Rev. 1), 其中载有下列更动:

(a)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最后 4 字“的重要性”前面增加“和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斯科普里通过的联合声明”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开头, 将“回顾”两字改为“还注意到”4 字, 将结尾“的结果”3 字去掉;

(c)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 将“双边冲突”的“双边”两字去掉。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50 票对 0 票,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47/Rev. 1 (见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宣言》，<sup>1</sup>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变革及其对东南欧和平、稳定与发展的积极影响，

<sup>1</sup> 第 55/20 号决议。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决议，

又回顾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将其予以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并回顾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者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迅速取得重大的进展，

强调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的贡献，

又注意到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东南欧国家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宪章》和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斯科普里通过的联合声明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召开的受战祸影响儿童问题会议，

强调在东南欧就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所进行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关切即使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与流通仍然存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建立东南欧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肯定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吁请《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努力克服科索沃危机和其他最近危机的消极影响，以使它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纳入欧洲结构，并欢迎 2000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稳定条约》中安全问题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3. **鼓励**所有国家对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作出贡献, 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和驻科部队根据该决议努力执行它们的任务, 并支持它们所发挥的作用;
4.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遵守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 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6.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 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 加强国与国间关系;
7.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8.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采取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9. **确认**东南欧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 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的行动, 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0.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有效措施, 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通, 协助执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 并强调各国在预防犯罪、制止非法贩卖人口、贩毒、洗钱等方面应更加密切的合作;
11. **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加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影响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3.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